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074,267,20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50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6名已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